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STYLE PROPER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利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3)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利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合營公司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之意見書；及(iv)成立合營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於該通函內之資料，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利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林榮濱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榮濱先生及程璇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肖眾先生及許劍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潘德祥先生、袁春先生及鍾彬先生。